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HORAY 好盈**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7,5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僅配售事項悉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675,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4.7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4港元折讓約3.38%。

\* 僅供識別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27,000,000港元及26,325,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7,5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7,5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之2.5%，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開支。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僅配售事項悉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675,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4.7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4港元折讓約3.38%。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27,000,000港元及26,325,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最多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9,55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為190,450,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7,5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均不得豁免有關條件。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配售協議**

倘存在以下情況，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按其合理意見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4)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本公司公告起，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依配售代理之意見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按其合理意見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上文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方均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上述事項發生。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部件，以及銷售及集成數碼存儲系統。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7,000,000港元及26,325,000港元。

完成後每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39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約143.7百萬港元中的約41.0百萬港元已指定用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未來計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約160.9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538.5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電子市場(例如汽車、智能裝置、移動裝置、綠色能源、數據中心)的整體發展持樂觀態度，配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奮勝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永久次可換股證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及永久次可換股證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及 永久次可換股證券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 完成期間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佳澤有限公司(附註1)	750,000,000	74.29	750,000,000	69.63	750,000,000	64.50
奮勝有限公司(附註2)	-	-	-	-	85,710,000	7.37
					(附註3)	
<b>小計</b>	<b>750,000,000</b>	<b>74.29</b>	<b>750,000,000</b>	<b>69.63</b>	<b>835,710,000</b>	<b>71.87</b>
<b>承配人</b>						
其他公眾股東	-	-	67,500,000	6.27	67,500,000	5.81
	259,550,000	25.71	259,550,000	24.10	259,550,000	22.32
<b>總計</b>	<b>1,009,550,000</b>	<b>100.00</b>	<b>1,077,050,000</b>	<b>100.00</b>	<b>1,162,760,000</b>	<b>100.00</b>

附註：

1. 佳澤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秉光先生(「李先生」)持有。
2. 奮勝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溢妙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單邊契據項下之換股限制，若股份不具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數量(即為25%)，概無換股權應予行使。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擬定及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永久次可換股證券	30.0百萬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永 久次可換股證券之 所得款項淨額100% 用作收購物業的代 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事項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67,5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